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其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補充契據」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4樓3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